

物联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ZB0105-1705-ZH256) 合同

(合同编号: JZYZC-2017043)

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湖北鲑鱼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完善学校教学实训设施, 特向乙方订购物联网虚拟仿真实训室设备一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明细

甲方向乙方订购物联网虚拟仿真实训室设备一批, 商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二、到货时间、地点、运输、安装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最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乙方将全套设备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2. 全套设备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承担全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并按约定的时间期限交付。

三、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总金额为: **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406,800.00元整), 包含运输、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在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 **贰万零叁佰肆拾元整**(即人民币¥20,340元整)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

3. 若设备运行正常, 质保金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 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合格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运行正常, 培训完毕。

2. 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退换, 如验收仍不合格, 则甲方退货, 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工作，并经乙方自行初验合格后，甲方应在 2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全套设备质保期为三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参数要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乙方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否则，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设备交付后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换，质保期内除耗材外配件免费更换，在甲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无偿维修。其它根据国家三包法标准执行。

5. 关于售后服务，乙方承诺：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累计不低于 6 人次的专业教师设备技术培训(非网络教学形式)。

(2)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为学生授课或培训累计不低于 30 学时(非网络教学形式)，授课或培训时间在结合专业教学计划后另行通知。

(3) 在交付产品时，同时提供设备实训指导书，实训项目不低于 5 个(按每个实训项目 20 学时考虑)。

(4) 提供全套设备使用手册。

(5) 对全套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和升级服务。

(6) 在收到甲方的设备故障通知之后，1 小时作出响应，8 小时达到现场，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7) 因甲方使用、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以及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

(8)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搬迁现场督导服务一次及全套设备搬迁后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一次。

(9)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培养不低于 4 人次的赛事技术培训(非网

络教学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软件、赛事相关事项等。

六、违约责任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交货, 乙方迟延交付产品, 每迟延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供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若甲方非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延期支付货款, 每迟延一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商家。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的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经济赔偿。

七、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改正, 而乙方拒绝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其他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应尽量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湖北鲑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创新工

业园 1 栋 B506

开户银行:工行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

账号: 3202006909000056478

账号: 210170228210016

行号: 826478

行号: 879748

电话: 027-87564892

电话: 027-87554709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日期: 2017年9月18日





附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品牌	型号
物联网虚拟仿真 实训室建设项目	1	物联网基础 实验平台	20套	1	20	北京华清 远见教育 科技有限 公司	FS_WSN44 12C
	2	物联网 RFID实验 平台	20套	1.034	20.68	北京华清 远见教育 科技有限 公司	FS_RFID
总价					40.68		